

近年國軍武器裝備籌購相關預算編列、執行及值得關注議題之探討

壹、前言

面對中國持續挹助鉅額國防預算以加速軍事現代化進程，並積極強化反介入、區域拒止、海上封鎖及三棲犯臺能力之提升，對我國國家安全造成嚴峻挑戰。為因應敵情威脅及前瞻未來戰爭型態，國防部近年除持續推動「國機國造、國艦國造」等國防工業自主政策外，亦循對國外軍(商)購方式籌購部分短期無法自製或可快速提升戰力之武器裝備，114 年度我國整體國防預算規模數已達 6,436 億元¹，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約 2.39%，無論金額或占比均達近年新高。

中國迄今未放棄武力犯臺，常態性頻密派遣機、艦擾臺，企圖造成灰色地帶衝突，軍事威脅及挑釁意味尤甚以往，總統於 114 年 2 月 14 日國安高層會議會後記者會中表示：「為展現保護國家的決心，將持續推動國防改革，並落實全社會防衛韌性，優先編列特別預算，讓國防預算達到 GDP 3%以上的目標。」國防部向立法院提出之 114 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第四章「推動國防改革優先要務」中亦表示，將遵總統宣示，優先編列特別預算，讓國防預算達國內生產毛額(GDP)3%以上目標。

鑑於行政院前已於 108 年度提出「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執行期程 109 至 115 年度)，110 年度再提出「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執行期程 111 至 115 年度)，且依政府宣示，未來將優先編列特別預算辦理軍事武器及裝備之籌購。爰本報告謹就近年我國國防預算資源配置狀況、國軍武器裝備籌購預算編列與執行

¹ 包括國防部主管公務預算(含因軍公教調薪而由行政院統籌編列之經費)、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及國防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其中非營業基金為預算案數。

狀況、各建案事前規劃與執行間之差異，及武器裝備籌獲進度延宕等值得關注議題進行探討並提出改善建議，俾供主管機關作為相關政策制定、執行及檢討之參考。